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园区屋面改造、室内外墙面、天棚、暖气包、电井、电气、箱变、给排水、采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伍分
(¥34772.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710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9%，不含税价款为2486238.53元，税额为223761.47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保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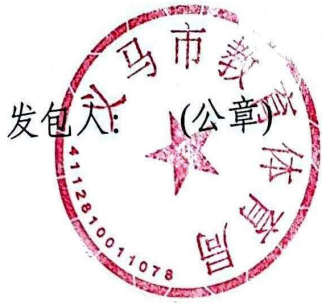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10号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

市千秋路街道人民路中段北侧

商务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2780601

电 话: 0398-582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064002492

账 号: 16186101040020762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在开工后每月向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预算书（含暂估价部分）、形象进度表，一式三份，并应附有进度说明；由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监理在接到报告3日内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按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变更、签证部分进度款：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90%；交齐所有竣工资料及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预留3%决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余款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10号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

市千秋路街道人民路中段北侧

商务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2780601

电 话： 0398-582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义马市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064002492

账 号： 16186101040020762